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2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許錦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參仟零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
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
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
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
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
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
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3,967元整，其中已到
期本金73,00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73,00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
01 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
02 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960元、違約金雜
03 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
04 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5 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
06 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